

第四章 研究結果

本章依研究目的，根據受試者填答的資料進行分析，以驗證研究假設。共分八節：第一節，探討我國通勤家庭的基本狀況；第二節探討通勤家庭的通勤概況、第三節探討不同類型通勤家庭中（父親通勤、母親通勤、父母皆通勤、父母皆不通勤），父母管教方式（反應、要求）的差異；第四節探討不同類型通勤家庭中，親子互動關係（身體互動、心理互動）的差異。第五節探討不同類型通勤家庭中，子女憂鬱、焦慮行為表現的差異；第六節則探討不同類型通勤家庭中，父母管教方式不同，子女的憂鬱、焦慮行為表現的差異。第七節則在探討不同類型通勤家庭中，親子互動關係不同，子女的憂鬱、焦慮行為表現差異。第八節則在分析在不同類型通勤家庭中，父母管教方式、親子互動關係對子女憂鬱、焦慮行為表現的預測力。

第一節 通勤家庭與人口變項

本研究共計發出問卷1229份，18所學校，計有效樣本共113份，另外，為使本研究能夠對應非通勤家庭的概況，因此另從所有樣本數中隨機選取113份非通勤家庭的樣本數。

在此次通勤家庭的有效樣本中，通勤家庭佔總發出樣本數9%，「父親通勤」樣本數，佔總樣本4.6%，「母親通勤」樣本，佔總樣本數2%，「父母皆通勤」的樣本，佔總樣本數2.6%，男女性別比例大致分配平均，差異並未有過於懸殊的狀況。

為探究通勤家庭概況，本研究採用受試者的性別、級別和父母親職業別作為人口變項的探究因子，以下即針對這些人口變項進行說明：

一、通勤家庭與性別

由表4-1-1可看出，「父親通勤」家庭的人數為55人，佔總通勤家庭48.7%，其中男生的共23人，佔總通勤家庭20.4%，女生共32人，佔總通勤家庭28.3%。「母親通勤」家庭的人數為26人，佔總通勤家庭23%，其中男生的共11人，佔總通勤家庭9.7%，女生共15人，佔總通勤家庭13.3%。「父母親皆通勤」家庭的人數為32人，佔總通勤家庭28.3%，受試者為男生共13人，佔總通勤家庭11.5%，女生共19人，佔總通勤家庭16.8%。在本研究所探討的人口變項中，共計男生47人，佔有效樣本41.6%，女生66人，佔有效樣本人數58.4%。

表 4-1-1 通勤家庭與性別概況表

	男	女	總計
父親通勤	23	32	55
	20.4%	28.3%	48.7%
母親通勤	11	15	26
	9.7%	13.3%	23%
父母皆通勤	13	19	32
	11.5%	16.8%	28.3%
總計	47	66	113
	41.6%	58.4%	100%

二、通勤家庭與子女級別

由表4-1-2可知，此次通勤家庭的有效樣本年齡分布，七年級學生66人，佔受試有效樣本58.4%，八年級學生佔45人，佔有效樣本39.8%，九年級學生佔2人，佔有效樣本1.8%。

表 4-1-2 通勤家庭與年級概況表

	七年級	八年級	九年級	總計
父親通勤	32	21	2	55
	28.3%	18.6%	1.8%	48.7%
母親通勤	18	8	0	26
	15.9%	7.1%	0%	23%
父母皆通勤	16	16	0	32
	14.2%	14.2%	0%	28.3%
總計	66	45	2	113
	58.4%	39.8%	1.8%	100%

三、通勤家庭與父母職業別

由表4-1-3，可發現在全體通勤家庭中113人，父親職業分布方面，最大多數為從事工業製造業(36.3%)，其次為從事商業(19.5%)，最少的為自由業(0.9%)其次為無業(1.8%)。

若再加以通勤家庭類型作為區分，「父親通勤」的家庭中，父親所從事的職業類別最多數為工業製造業(19.5%)，其次為商業(19.5%)、其他(14.2%)類別，職業為無業者最低(0%)。「母親通勤」的家庭中，父親所從事的職業類別多為商業類(6.2%)、其次為工業製造業(5.3%)，第三種為從事教職(2.7%)。在父母皆通勤的家庭中，父親職業最多數為工業製造業(11.5%)，其次為商業(4.4%)及其他(4.4%)，自由業及無業最低(0%)。

表 4-1-3 通勤家庭中父親職業類別分析

	軍	公	教	農	工	商	服務	自由	無業	其他	總計
父親通	4	2	2	1	22	10	4	1	0	9	55
勤	3.5%	1.8%	1.8%	0.9%	19.5%	8.8%	3.5%	0.9%	0%	8%	48.7%
母親通	0	2	3	2	6	7	2	0	2	2	26
勤	0%	1.8%	2.7%	1.8%	5.3%	6.2%	1.8%	0%	1.8%	1.8%	23%
父母皆	1	3	0	2	13	5	3	0	0	5	32
通勤	0.9%	2.7%	0%	1.8%	11.5%	4.4%	2.7%	0%	0%	4.4%	28.3%
總計	5	7	5	5	41	22	9	1	2	16	113
	4.4%	6.2%	4.4%	4.4%	36.3%	19.5%	8%	0.9%	1.8%	14.2%	100%

由表4-1-4，可發現在通勤樣本113人中，母親職業分布方面，最大多數為無業或家庭主婦（22.1%），其次為從事商業（20.4%），最少的為從事軍職。

若再加以通勤家庭類型作為區分，「父親通勤」家庭中，母親所從事的職業別最多數為無業（15.9%），其次為服務業（8%）、工業（7.1%），職業為軍職者最低（0%）。「母親通勤」家庭中，母親所從事的職業別多為商業類（7.1%）、其次為工業製造業（4.4%）及其他行業（4.4%）。在「父母皆通勤」家庭中，母親職業別最多數為工業製造業（7.1%）及商業（7.1%）、或其他類別（5.3%），以軍公教為職業者最低。

表 4-1-4 通勤家庭中母親職業類別分析

	軍	公	教	農	工	商	服務	自由	無業	其他	總計
父親通	0	2	4	0	8	7	9	1	18	6	55
勤	0%	1.8%	3.5%	0%	7.1%	6.2%	8.0%	0.9%	15.9%	5.3%	48.7%
母親通	0	0	0	1	5	8	2	1	4	5	26
勤	0%	0%	0%	0.9%	4.4%	7.1%	1.8%	0.9%	3.5%	4.4%	23%
父母皆	0	0	1	2	8	8	3	1	3	6	32
通勤	0%	0%	0.9%	1.8%	7.1%	7.1%	2.7%	0.9%	2.7%	5.3%	28.3%
總計	0	2	5	3	21	23	14	3	25	17	113
	0%	1.8%	4.4%	2.7%	18.6%	20.4%	12.4%	2.7%	22.1%	15%	100%

將通勤家庭中的父母親職業相互比較後，可以發現在「父親通勤」家庭中，父親多從事工商業，而母親多為無業或家庭主婦等工作。在「母親通勤」家庭中，父親仍以從事工商業居多，母親亦以從事商業、其他或工業者居多，而「父母親皆通勤」的家庭中，父母雙方皆以從事工商業職業者居多。由上述發現此次通勤樣本中具有「父親通勤」對母親職業別有影響的趨勢，但母親的通勤與否對父親職業別則較無影響趨勢。

第二節 通勤家庭與通勤概況

為了解不同類型通勤家庭中，通勤者（父親通勤、母親通勤、父母皆通勤）的通勤家庭年數、親子聯繫方式、親子聯繫頻率、聯繫時間長短及通勤間距為探究因子，以下將結果分別說明：

一、通勤年數

在 113 位有效樣本的通勤家庭中，「父親通勤在外」家庭中，父親的通勤年數長短分布如表 4-2-1，1 年以下有 44 人，佔「父親通勤」樣本 80.0%，1 年以上有 11 人，佔 20.0%。「母親通勤在外」家庭中，「母親通勤」年數長短分布如表 4-2-1，由表中可看出，1 年以下 14 人，佔母親通勤樣本 53.8%，1 年以上 12 人，佔母親通勤人數 46.2%。「父母皆通勤」家庭中的父母親通勤年數，如表 4-2-2，在此類型家庭中，「父親通勤」在外年數，1 年以下有 21 人，佔 65.6%，1 年以上 11 人，佔 34.4%，「母親通勤」在外年數，1 年以下有 22 人，佔 68.8%，1 年以上有 10 人，佔 31.3%。由通勤年數的長短分佈來看，一年以內的通勤時間在此次研究樣本中最為常見。

表 4-2-1 通勤家庭中通勤者通勤年數

	0-1 年		1 年以上		總計	
	父親通勤	44	80.0%	11	20.0%	55
母親通勤	14	53.8%	12	46.2%	26	100.0%

表 4-2-2 父母皆通勤家庭之父母通勤年數

	0-1 年		1 年以上		總計	
	父親通勤年數	21	65.6%	11	34.4%	32
母親通勤年數	22	68.8%	10	31.3%	32	100.0%

二、親子聯繫方式

由表 4-2-3 中可知「父親通勤」家庭中，與父親的聯繫方式，採用電話聯繫的 46 人，佔 83.6%，採用非電話（書信、電腦網路、電子郵件等方式）的聯繫方式有 9 人，佔 16.4%。「母親通勤」家庭中，與母親的聯繫方式，採用電話聯繫的 20 人，佔「母親通勤」樣本數的 76.9%，採用非電話（書信、電腦網路、電子郵件等方式）的聯繫方式有 6 人，佔「母親通勤」樣本數 23.1%。

表 4-2-3 通勤家庭中子女與通勤者的聯繫方式

	電話		非電話		總計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父親通勤	46	83.6%	9	16.4%	55	100%
母親通勤	20	76.9%	6	23.1%	26	100%

至於在「父母皆通勤」家庭中，與父母親的聯繫方式，結果如表 4-2-4，與父親的聯繫方式，採用電話聯繫的 27 人，佔此類型通勤樣本數的 84.4%，採用非電話（書信、電腦網路、電子郵件等方式）的聯繫方式有 5 人，佔「父母皆通勤」樣本數 15.6%。與母親的聯繫方式，採用電話聯繫者 28 人，佔此類型通勤樣本數的 87.5%，採用非電話聯繫方式有 4 人，佔「父母皆通勤」樣本數 12.5%。

表 4-2-4 父母皆通勤家庭中與父母親聯繫方式

	電話		非電話		總計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與父親聯繫方式	27	84.4%	5	15.6%	32	100%
與母親聯繫方式	28	87.5%	4	12.5%	32	100%

綜合以上三種不同類型通勤家庭中的聯繫方式可知，目前通勤家庭與父母親聯繫的方式仍以電話為最常見。

三、親子聯繫頻率

「父親通勤」家庭中親子聯繫頻率概況如表 4-2-5，在此類型通勤家庭中，一位樣本並未填答通勤頻率狀況，因而在此「父親通勤」樣本為 54 人，此類型通勤家庭的親子聯繫頻率，最多者為每週 1 次及 5 次，佔 18.5%。最少者為 8、10、20 次，佔 1.9%，整體而言，聯繫頻率多集中在每週 0-3 次者，佔「父親通勤」樣本 64.9%。

表 4-2-5 父親通勤家庭中每週親子聯繫頻率概況

週 / 次	0次	1次	2次	3次	4次	5次	7次	8次	10次	20次	總計
人數	9	10	7	9	2	10	4	1	1	1	54
%	16.7	18.5	13.0	16.7	3.7	18.5	7.4	1.9	1.9	1.9	100

「母親通勤」家庭中親子聯繫頻率概況如表 4-2-6，在此類型通勤家庭中，此類型通勤家庭的親子聯繫頻率最多者為 0 次，佔 25%，最少為每週 4、5 次，佔 8.3%。

表 4-2-6 母親通勤者聯繫頻率

週/次	0次	1次	2次	3次	4次	5次	7次	總計
人數	6	4	3	3	2	2	4	26
%	25.0%	16.7%	12.5%	12.5%	8.3%	8.3%	16.7%	100

在「父母皆通勤」的 32 份樣本中，與父親的聯繫頻率，以每週 5 次者居多，佔「父母皆通勤」樣本的 21.9%，與母親的聯繫頻率，以每週 3 次，佔 28.1% 為最多。

表 4-2-7 父母皆通勤者聯繫頻率

對象	週/次	0次	1次	2次	3次	4次	5次	7次	10次	20次	總計
父親	人數	4	4	5	9	1	7	1	1	0	32
	%	12.5	12.5	15.6	28.1	3.1	21.9	3.1	3.1	0	100
母親	人數	4	6	1	9	3	8	1			32
	%	12.5	18.8	3.1	28.1	9.4	25.0	3.1			100

四、聯繫時間長度

探究聯繫時間長度方面，以下針對「父親通勤」、「母親通勤」與「父母皆通勤」家庭中的聯繫時間長度狀況，分開進行說明：

1、 父親通勤家庭

如表 4-2-8，「父親通勤」家庭中，親子聯繫時間長度以每次 0 分為最多，佔 21.8%，其次為每次 5 分及每次 10 分，佔 18.2%，最少為每次 40 分、60 分及 120 分，只有 1 人，佔 1.8%。

表 4-2-8 父親通勤家庭中親子聯繫時間長度表

分/次	0	2	3	4	5	10	15	20	30	40	60	120	總計
人	12	5	3	1	10	10	5	3	3	1	1	1	55
%	21.8	9.1	5.5	1.8	18.2	18.2	9.1	5.5	5.5	1.8	1.8	1.8	100

2、 母親通勤家庭

「母親通勤」家庭中親子聯繫時間的概況，如表 4-2-9，統計結果顯示，以每次 5 分最多，共七人，佔 29.2%，其次則為 10 分，共三人，佔 12.5%，最少的則為每次 2、3、20、30 分者，僅為一人，佔 4.2%。

表 4-2-9 母親通勤家庭中親子聯繫時間長度表

分/ 次	0	1	2	3	4	5	10	20	30	總計
人	6	2	1	1	2	7	3	1	1	24
%	25.0	8.3	4.2	4.2	8.3	29.2	12.5	4.2	4.2	100

3、 父母皆通勤家庭

「父母皆通勤」家庭中的親子聯繫時間長度，結果如表 4-2-10，與父親聯繫時間長度上，以每次 5 分者最多，共 10 人，佔 31.3%，最少者為 15 分，共 1 人，佔 3.1%。另一方面，與母親聯繫時間長度上，以每次 5 分者居多，共 12 人，佔 37.5。

表 4-2-10 父母皆通勤家庭中親子聯繫時間長度

	分/ 次	0	1	2	3	5	10	15	20	25	總 計
與父 親	人	5	2	2	2	10	7	1	3		32
	%	15.6	6.3	6.3	6.3	31.3	21.9	3.1	9.4		100
與母 親	人	5		3	2	12	5	1	3	1	32
	%	15.6		9.4	6.3	37.5	15.6	3.1	9.4	3.1	100

五、通勤間距

在「父親通勤」家庭的樣本中的父親通勤間距的概況，如表 4-2-11，此類型家庭中一位因未填答而納入 0 的選項中，間距的分配，以 1 個禮拜以內為最大多數，佔「父親通勤」樣本的 45.5%，1 年上通勤間距，在「父親通勤」樣本共佔 9.1%，比例較小。

表 4-2-11 父親通勤家庭的通勤間距

	0	1 個禮拜以內	1 個禮拜到 1 個月	1 個月到半年	半年到 1 年	1-2 年	2 年以上	總計
人數	1	25	9	14	1	2	3	55
%	1.8	45.5	16.4	25.5	1.8	3.6	5.5	100

由表 4-2-12，可知在「母親通勤」家庭的樣本中的父親通勤間距的概況，此類型家庭中有三位樣本因未填答而納入 0 的選項中，間距的分配，以 1 個禮拜以內為最大多數，共 12 人，佔「母親通勤」樣本的 46.2%，1 年上通勤間距，在「母親通勤」樣本共佔 11.5%。

表 4-2-12 母親通勤家庭的通勤間距

	0	1 個禮拜以內	1 個禮拜到 1 個月	1 個月到半年	半年到 1 年	1-2 年	2 年以上	總計
人數	3	12	5	3	0	2	1	26
%	11.5	46.2	19.2	11.5	5	7.7	3.8	100

由表 4-2-13，可知「父母皆通勤」家庭的樣本中的父親及母親通勤間距的概況，在此類型家庭中，父親通勤間距的分配，以 1 個禮拜以內為最大多數，共 18 人，佔 56.3%，此類型通勤家庭中，母親通勤間距的分配，也以 1 個禮拜以內最多，佔 75%。

表 4-2-13 父母皆通勤家庭的通勤間距

		0	1 個禮拜以內	1 個禮拜到 1 個月	1 個月到半年	半年到 1 年	1-2 年	2 年以上	總計
父親	人數	1	18	4	5	2	1	1	32
	%	3.1	56.3	12.5	15.6	6.3	3.1	3.1	100
母親	人數	0	24	4	4	0	0	0	32
	%	0	75%	12.5	12.5	0	0	0	100

第三節 不同類型通勤家庭中父母管教方式

本節乃將子女所知覺的父母管教方式的兩個向度（要求與反應）進行單因子變異數分析，以了解在不同類型的通勤家庭中，父母對子女行為表現的要求與反應兩個向度是否有所差異。

(1) 不同類型通勤家庭中的父親對子女行為要求差異的比較

表 4-3-1 呈現不同類型通勤家庭中，父親對子女行為反應的要求量表上得分的平均數與標準差。由表中可初步得知，在「父親通勤家庭」中，父親對子女行為表現的要求最少，而對子女行為表現的要求最多的則是在「父母皆不通勤」的家庭中。

表 4-3-1 不同類型通勤家庭在父親要求上的平均數、標準差

通勤類型	人數 (N)	平均數 (M)	標準差 (SD)
父親通勤	55	51.8435	15.12770
母親通勤	26	55.0835	15.12239
父母皆通勤	32	53.9979	15.43297
父母皆不通勤	113	59.2827	13.61522

為瞭解不同類型通勤家庭中，父親對子女行為的要求是否有顯著差異存在，乃以單因子變異數分析考驗之，結果由表 4-3-2 的變異數分析摘要表中可知：

通勤家庭類型不同，父親對子女行為表現所給予的要求有著差異存在 ($F=3.690, P<.05$)。也就是說，通勤家庭的類型不同，父親對子女行為表現的要求有顯著的不同。為了進一步了解實際差異所在，乃以 Scheffe' 法進行事後考驗，結果得知在「父親通勤」家庭中的父親，對子女行為表現的要求較少於「父母皆不通勤」家庭中的父親。

表 4-3-2 不同類型通勤家庭在父親要求上的變異數分析摘要表

	SS	DF	MS	F	Sig.	事後比較
組間	2304.890	3	768.297	3.690	.013	父母皆不 通勤 > 父 親通勤
組內	46220.298	222	208.200			
總合	48525.188	225				

* $P < .05$

(2) 不同類型通勤家庭的父親對子女行為表現反應差異的比較

表 4-3-3 呈現不同類型通勤家庭中，在父親對子女行為表現給予反應的平均數與標準差。由表中可初步得知，在「母親通勤」家庭中，父親對子女行為給予回饋與反應行最少，而對子女行為給予回饋反應最多的則是在「父母皆不通勤」的家庭中。

表 4-3-3 不同類型通勤家庭在父親反應上的平均數、標準差

通勤類型	人數 (N)	平均數 (M)	標準差 (SD)
父親通勤	55	44.7036	15.04995
母親通勤	26	44.5380	17.20333
父母皆通勤	32	45.8750	17.26034
父母皆不通勤	113	48.3400	15.52539

為瞭解不同類型通勤家庭中，父親對子女行為所採取的反應是否有顯著差異存在，乃以單因子變異數分析考驗之，結果由表 4-3-4 的變異數分析摘要表可知：

通勤家庭類型不同，父親在反應量表上的得分，並無顯著差異存在 ($F = .883, P > .05$)，也就是說，在不同類型的通勤家庭中，父親對子女的行為表現所給予的回饋或反應，並沒有顯著的差異性存在。

表 4-3-4 不同類型通勤家庭在父親反應上的變異數分析摘要表

	SS	DF	MS	F	Sig.
組間	666.201	3	222.067	.883	.451
組內	55861.642	222	251.629		
總合	56527.844	225			

(3) 不同類型通勤家庭中的母親對子女行為要求差異的比較

表 4-3-5 呈現不同類型通勤家庭中，母親對子女行為的要求的平均數與標準差。由表中初步得知，在「母親通勤」的家庭中，母親對子女行為的要求最少，而要求最多的則是在「父母皆不通勤」的家庭中。

表 4-3-5 不同類型通勤家庭在母親要求上的平均數、標準差

通勤類型	人數 (N)	平均數 (M)	標準差 (SD)
父親通勤	55	58.1344	13.64481
母親通勤	26	49.6101	16.50681
父母皆通勤	32	59.6887	15.67999
父母皆不通勤	113	62.8676	13.00709

表 4-3-6 不同類型通勤家庭在母親要求上的變異數分析摘要表

	SS	DF	MS	F	Sig.	事後比較
組間	3915.234	3	1305.078	6.670	.000***	父母皆不 通勤 > 母 親通勤
組內	43436.006	222	195.658			
總合	47351.240	225				

*** $P < .001$

為瞭解不同類型通勤家庭中，母親對子女行為的要求是否有顯著差異存在，乃以單因子變異數分析考驗之，結果由表 4-3-6 的變異數分析摘要表可知：

通勤家庭的類型不同，在母親對子女行為的要求，有顯著差異存在 ($F=3.690, P<.001$)，也就是說，不同類型通勤家庭的母親對子女行為表現的要求有顯著的差異存在。為了進一步了解實際差異之所在，乃以 Scheffe' 法進行事後考驗，結果得知「母親通勤」家庭的母親對子女行為的要求較少於「父母皆不通勤」家庭中的母親。

(4) 不同類型通勤家庭中的母親對子女行為表現反應差異的比較

表 4-3-7 呈現不同類型通勤家庭中，在母親對子女行為表現給予反應的平均數與標準差。由表中初步得知，「母親通勤」家庭中，母親對子女行為的反應最少，而反應最多的，則是在「父母皆通勤」的家庭中。

表 4-3-7 不同類型通勤家庭在母親反應上的平均數、標準差

通勤類型	人數 (N)	平均數 (M)	標準差 (SD)
父親通勤	55	52.6136	15.46694
母親通勤	26	44.5229	18.55195
父母皆通勤	32	57.0625	18.25966
父母皆不通勤	113	55.4550	15.39017

表 4-3-8 不同類型通勤家庭在母親反應上的變異數分析摘要表

	SS	DF	MS	F	Sig.	事後比較
組間	2964.184	3	988.061	3.757	.012*	父母皆不通勤 > 母親通勤 父母皆通勤 > 母親通勤
組內	58386.480	222	263.002			
總合	61350.664	225				

* $P<.05$

為瞭解不同類型通勤家庭中，母親對子女行為的反應是否有顯著差異存在，乃以單因子變異數分析考驗之，結果由表 4-3-8 的變異數分析摘要表可知：

通勤家庭的類型不同，母親對子女行為所採取之反應有顯著差異存在 ($F=3.757, P<.05$)，也就是說，不同類型通勤家庭的母親對子女行為的反應有顯著的差異存在。為了進一步了解實際差異所在，乃以 Scheffe' 法進行事後考驗，結果得知：

(1)「母親通勤」家庭中的母親，對子女行為表現的回饋或反應較少於「父母皆通勤」的家庭中的母親。

(2) 在「母親通勤」家庭中的母親，對子女行為表現的回饋或反應較少於「父母皆不通勤」的家庭中的母親。

小結

在不同類型通勤家庭中的父母管教方式，探究不同類型通勤家庭中的父母對子女行為表現的要求、反應，由上面結果得知，父親對子女行為表現的要求有顯著差異存在，驗證假設 3-1-1；父親對子女行為表現的反應並未有顯著差異存在，並未驗證假設 3-1-2；母親對子女行為表現的要求有顯著差異存在，驗證假設 3-2-1；母親對子女行為表現的反應有顯著差異存在，驗證假設 3-2-2。經過事後比較發現在「父親通勤」家庭的父親對子女的要求較少於在「父母皆不通勤」家庭中的父親。「母親通勤」家庭中的母親對子女行為表現的反應較小於「父母皆不通勤」或「父母皆通勤」的家庭中母親反應。「母親通勤」的母親對子女行為表現的要求較少於「父母皆不通勤」的母親。

第四節 不同類型通勤家庭中親子互動關係

本節乃將區分親子互動關係的兩個向度（親子互動、心理互動）進行單因子變異數分析，以了解在不同類型通勤家庭中的父母心理互動與身體互動兩個向度是否有所差異。

(1) 不同類型通勤家庭中，父子（女）身體互動差異的比較

表 4-4-1 呈現不同類型通勤家庭中，子女所感受的父子（女）身體互動的平均數與標準差。由表中初步得知，而子女所感受到的父子（女）互動關係最少的則是「父母皆通勤」家庭，在「父母皆不通勤」家庭中，子女所感受的父親親子身體互動最多。

表 4-4-1 不同類型通勤家庭在父子女身體互動上的平均數、標準差

通勤類型	人數 (N)	平均數 (M)	標準差 (SD)
父親通勤	55	33.7805	8.01731
母親通勤	26	35.4764	9.50585
父母皆通勤	32	31.7188	9.25354
父母皆不通勤	113	35.5400	8.29784

為瞭解不同類型通勤家庭，子女所感受到的父子（女）身體互動的表現是否有顯著差異存在，乃以單因子變異數分析考驗之，結果由表 4-4-2 的變異數分析摘要表可知：

通勤家庭類型不同，父子（女）身體互動量上，並無顯著差異存在 ($F=1.941, P>.05$)，也就是說，不同類型通勤家庭中，子女所感受到的父子女身體互動的表現，並沒有顯著的差異存在。

表 4-4-2 不同類型通勤家庭在父子女身體互動上的變異數分析摘要表

	SS	DF	MS	F	Sig.
組間	422.093	3	140.698	1.941	.124
組內	16096.143	222	72.505		
總合	16518.236	225			

(2) 不同類型通勤家庭中，父子(女)心理互動差異的比較

表 4-4-3 呈現不同類型通勤家庭中，子女所感受到的父親親子心理互動的平均數與標準差。由表中可初步得知，在「父親通勤」家庭中，子女所感受到的父子(女)心理互動最少，而子女所感受到的父子女心理互動表現最多的則是在「父母皆不通勤」的家庭中。

表 4-4-3 不同類型通勤家庭在父子女心理互動上的平均數、標準差

通勤類型	人數 (N)	平均數 (M)	標準差 (SD)
父親通勤	55	16.4913	2.76375
母親通勤	26	16.6538	2.71208
父母皆通勤	32	16.6563	2.74284
父母皆不通勤	113	18.6372	3.59579

為瞭解不同類型通勤家庭中，子女所感受到的父子女心理互動是否有顯著差異存在，乃以單因子變異數分析考驗之，結果由表 4-4-4 的變異數分析摘要表可知：

通勤家庭類型不同，父子女心理互動量上，具有顯著差異存在 ($F=7.828, P<.001$)，也就是說，不同類型通勤家庭中，子女所感受到的父子(女)心理互動表現有顯著的差異存在。為了進一步了解實際差異情形，乃以 Scheffe' 法進行事後考驗，結果由表 4-4-5 得知

- 1、「父親通勤」家庭的子女所感受到的父子(女)心理互動較少於「父母皆不通勤」家庭。
- 2、「母親通勤」家庭的子女所感受到的父子(女)心理互動較少於「父母皆不通勤」家庭。
- 3、「父母皆通勤」家庭的子女所感受到的父子(女)心理互動較少於「父母皆不通勤」家庭。

表 4-4-4 不同類型通勤家庭在父子女心理互動上的變異數分析摘要表

	SS	DF	MS	F	Sig.	事後比較
組間	240.929	3	80.310	7.828	.000	父母皆不通勤 > 父親通勤 父母皆不通勤 > 母親通勤 父母皆不通勤 > 父母皆通勤
組內	2277.696	222	10.260			
總合	2518.626	225				

***P < .001

表 4-4-5 不同類型通勤家庭在父子(女)心理互動上的事後比較表

	父母皆不通勤	父親通勤	母親通勤	父母皆通勤
父親通勤	*			
母親通勤	*			
父母皆通勤	*			
父母皆不通勤	-----	*	*	*

(3) 不同類型通勤家庭中，母子（女）身體互動差異的比較

表 4-4-6 呈現不同類型通勤家庭中，子女所感受的母子（女）身體互動的平均數與標準差。由表中初步得知，在「母親通勤」家庭中，子女所感受的母子女身體互動表現最少，而身體互動最多的則是在「父母皆不通勤」的家庭中。

表 4-4-6 不同類型通勤家庭在母子女身體互動上的平均數、標準差

通勤類型	人數 (N)	平均數 (M)	標準差 (SD)
父親通勤	55	37.8822	8.63665
母親通勤	26	34.1557	9.65958
父母皆通勤	32	36.9414	9.65327
父母皆不通勤	113	39.1416	8.27849

為瞭解不同類型通勤家庭，子女所感受到的母子女身體互動是否有顯著差異存在，乃以單因子變異數分析考驗之，結果由表 4-4-7 的變異數分析摘要表可知：

通勤家庭類型不同，在子女所感受到的母子女親子互動量上，並無顯著差異存在 ($F=2.482, P>.05$)，也就是說，不同類型通勤家庭中，子女所感受到的母子（女）身體互動的表現，並沒有顯著的差異存在。

表 4-4-7 不同類型通勤家庭在母子女身體互動上的變異數分析摘要表

	SS	DF	MS	F	Sig.
組間	567.566	3	189.189	2.482	.062
組內	16925.125	222	76.239		
總合	17492.692	225			

(4) 不同類型通勤家庭中，母子女心理互動差異的比較

表 4-4-8 呈現不同類型通勤家庭中，子女所感受到的母子女心理互動的平均數與標準差。由表中可初步得知，在「母親通勤」家庭中，子女所感受到的母子女心理互動最少，而最多的則是在「父母皆不通勤」的家庭中。

表 4-4-8 不同類型通勤家庭在母子女心理互動上的平均數、標準差

通勤類型	人數 (N)	平均數 (M)	標準差 (SD)
父親通勤	55	17.3829	3.29190
母親通勤	26	15.9361	3.60348
父母皆通勤	32	17.0655	3.34915
父母皆不通勤	113	19.6372	3.75134

為瞭解不同類型通勤家庭，母子女心理互動的表現是否有顯著差異存在，乃以單因子變異數分析考驗之，結果由表 4-4-9 的變異數分析摘要表可知：

通勤家庭類型不同，子女所感受到的母子女心理互動量上，具有顯著差異存在 ($F=7.828, P<.001$)。也就是說，不同類型通勤家庭中，子女所感受到的母子女心理互動的表現，有顯著的差異存在。為了進一步了解實際差異所在，乃以 Scheffe' 法進行事後考驗，結果由表 4-4-10 可知：

- (1) 「父親通勤」家庭的母子女心理互動較少於「父母皆不通勤」家庭的母子女心理互動。
- (2) 「母親通勤」家庭的母子女心理互動較少於「父母皆不通勤」家庭的母子女心理互動。
- (3) 「父母皆通勤」家庭的母子女心理互動較少於「父母皆不通勤」家庭的母子女心理互動。

表 4-4-9 不同類型通勤家庭在母子女心理互動上的變異數分析摘要表

	SS	DF	MS	F	Sig.	事後比較
組間	442.365	3	147.455	11.552	.000***	父母皆不通 勤 > 父親通 勤 父母皆不通 勤 > 母親通 勤 父母皆不通 勤 > 父母皆 通勤
組內	2833.647	222	12.764			
總合	3276.012	225				

***P < .001

表 4-4-10 不同類型通勤家庭在母子女心理互動上的事後比較表

	父母皆不通勤	父親通勤	母親通勤	父母皆通勤
父親通勤	*			
母親通勤	*			
父母皆通勤	*			
父母皆不通勤	-----	*	*	*

小結

為了解父母親子互動方式與通勤家庭的關係，探究不同類型通勤家庭中的父母對子女的身體互動及心理互動，由上面結果得知，子女所感受到的父子（女）的身體互動沒有顯著差異存在，沒有驗證假設 4-1-1；子女所感受到的父子（女）的心理互動有顯著差異，驗證假設 4-1-2；子女所感受到的母子（女）的身體互動沒有顯著差異存在，沒有驗證假設 4-2-1；子女所感受到的母子（女）心理互動有顯著差異存在，驗證假設 4-2-2。

第五節 不同類型通勤家庭中子女憂鬱焦慮表現

本研究為瞭解不同類型通勤家庭（父親通勤、母親通勤、父母皆通勤）的子女憂鬱與焦慮的表現，是否有顯著差異存在，乃進行下列的分析研究：

一、通勤家庭類型與子女憂鬱行為表現

表 4-5-1 呈現不同類型通勤家庭中，在憂鬱量表上得分的平均數與標準差。由表中可初步得知，憂鬱行為表現最少的是「父母皆通勤」的家庭，而表現最多的則是在「母親通勤」的家庭類型。

表 4-5-1 不同通勤家庭類型的青少年在憂鬱行為量表上的平均數、標準差

通勤類型	人數 (N)	平均數 (M)	標準差 (SD)
父親通勤	55	43.87	16.31
母親通勤	26	45.49	15.35
父母皆通勤	32	43.41	14.22
父母皆不通勤	113	42.16	15.58

為瞭解不同類型通勤家庭，子女憂鬱行為表現是否有顯著差異存在，乃以單因子變異數考驗之，結果發現：

由表 4-5-2 的變異數摘要表可知，通勤家庭類型不同，在憂鬱行為量表的得分上，並無顯著差異存在 ($F=.143, P>.05$)，也就是說，不同類型通勤家庭的青少年，其憂鬱行為表現並沒有顯著的差異存在。此項結果並未驗證假設 5-1。

表 4-5-2 不同通勤家庭的青少年在憂鬱行為量表上之變異數分析摘要表

	SS	DF	MS	F	Sig.
組間	284.829	3	94.943	.392	.759
組內	53721.222	222	241.987		
總合	54006.051	225			

二、通勤家庭類型與子女焦慮行為表現

表 4-5-3 呈現不同類型通勤家庭中，在焦慮量表上得分的平均數與標準差。由表中初步得知，焦慮行為表現最少的是「父親通勤」的家庭，而表現最多的則是在「父母親皆通勤」的家庭類型。

表 4-5-3 不同通勤家庭類型的青少年在焦慮行為量表上的平均數、標準差

通勤類型	人數 (N)	平均數 (M)	標準差 (SD)
父親通勤	55	45.46	17.05
母親通勤	26	45.65	13.63
父母皆通勤	32	47.82	13.35
父母皆不通勤	113	44.95	16.19

為瞭解不同類型通勤家庭，子女焦慮行為表現是否有顯著差異存在，乃以單因子變異數考驗之，結果發現：

由表 4-5-4 的變異數摘要表可知，通勤家庭類型不同，在焦慮行為量表的得分上，並無顯著差異存在 ($F=.259, P>.05$)，也就是說，不同類型通勤家庭的青少年，其焦慮行為表現並沒有顯著的差異存在。此項結果並未驗證假設 5-2。

表 4-5-4 不同通勤家庭的青少年在焦慮行為量表上之變異數分析摘要表

	SS	DF	MS	F	Sig.
組間	206.715	3	68.905	.277	.842
組內	55236.858	222	248.815		
總合	55443.573	225			

第六節 不同類型通勤家庭中父母管教方式與子女憂鬱及焦慮表現

為了解在不同類型的通勤家庭中，父母管教方式的不同，是否會交互影響子女的憂鬱及焦慮行為表現，以區分父母管教方式的兩個向度（要求、反應），來探討：一、不同類型通勤家庭中，父母對子女行為表現的要求及反應與子女的憂鬱表現之關係。二、不同類型通勤家庭中，父母對子女行為表現的要求及反應與子女的焦慮表現間的關係。且將結果分項說明如下：

一、不同類型通勤家庭中，父母親對子女行為表現的反應及要求與子女憂鬱表現間的關係

為了解通勤家庭與父母管教方式上面的關係，因此將不同類型通勤家庭中，父母反應與子女憂鬱表現求二者間的皮爾森積差相關，以探討通勤家庭的父母反應與子女憂鬱表現的關係。

1、 「父親通勤」家庭

由表4-6-1可知，在「父親通勤」家庭中，父親與母親對子女行為表現的要求及反應與子女憂鬱量表上得分均未達顯著的相關。也就是說，在「父親通勤」家庭中，父親及母親對子女行為表現的要求及反應與子女的憂鬱表現間，並沒有明顯相關的關係存在。

表 4-6-1 父親通勤家庭中，父母親對子女行為表現的要求及反應與子女憂鬱之相關

	憂鬱表現
父親要求	-.182
父親反應	-.049
母親要求	-.071
母親反應	-.061

2、 「母親通勤」家庭

由表4-6-2可知，在「母親通勤」家庭中，父親對子女行為表現的要求與反應及母親對子女行為的反應與子女憂鬱量表上均未達顯著的相關。也就是說，在「母親通勤」家庭中，父親對子女行為表現的要求及反應及母親對子女行為的要求和子女的憂鬱表現間，並沒有明顯的相關關係存在。但在「母親通勤」家庭中，母親對子女行為表現的反應與子女憂鬱表現相關為 -0.557 ($P < .01$)，達到顯著相關。也就是說，在「母親通勤」家庭中，母親對子女行為表現的反應與子女的憂鬱行為表現間存有顯著負相關的關係。換言之，母親對子女行為表現的反應越多，子女的憂鬱行為表現就越低，反之，母親對子女行為表現的反應越少，子女的憂鬱行為表現就越高。

表 4-6-2 母親通勤家庭中，父母親對子女行為表現的要求及反應與子女憂鬱之相關

	憂鬱表現
父親要求	-0.231
父親反應	-0.335
母親要求	-0.020
母親反應	-0.557^{**}

** $P < .01$

3、 「父母皆通勤」家庭

由表4-6-3可知，在「父母皆通勤」家庭中，父親與母親對子女行為表現的要求及反應量表上得分與子女憂鬱量表得分均未達顯著的相關。也就是說，在「父母皆通勤」家庭中，父親及母親對子女行為表現的要求及反應，與子女的憂鬱表現間，並沒有明顯的相關關係存在。

表 4-6-3 父母皆通勤家庭中，父母親對子女行為表現的要求及反應
與子女憂鬱之相關

	憂鬱表現
父親要求	-.180
父親反應	-.164
母親要求	-.315
母親反應	-.058

小結

由上述結果可知，不同類型通勤家庭的父母對子女行為表現的要求及反應和子女憂鬱表現間的關係，只有在「母親通勤」家庭中，母親對子女行為表現的反應和子女憂鬱間有顯著負相關，驗證假設 6-3-5，換言之，在「母親通勤」家庭中，母親對子女行為表現的反應越高，子女憂鬱行為表現就越少，反之，若母親對子女行為表現的反應越低，子女憂鬱行為表現就越多。

二、不同類型通勤家庭中，父母親對子女行為表現的反應及要求與子女焦慮表現的關係

為了解通勤家庭與父母管教方式上面的關係，因此將不同類型通勤家庭中，父母對子女行為表現的要求及反應和子女焦慮表現二者間的皮爾森積差相關，以探討通勤家庭的父母反應與子女焦慮表現的關係。

1、父親通勤家庭

由表4-6-4可知，在「父親通勤」家庭中，父親與母親對子女行為表現的反應及要求與子女焦慮量表上得分均未達顯著的相關。也就是說，在「父親通勤」家庭中，父親及母親對子女行為表現的要求及反應，與子女的焦慮表現間，並沒有明顯相關的關係。

表 4-6-4 父親通勤家庭中，父母親對子女行為表現的要求及反應與子女焦慮之相關

	焦慮表現
父親要求	-.144
父親反應	-.018
母親要求	-.125
母親反應	-.024

2、母親通勤家庭

由表4-6-5可知，在「母親通勤」家庭中，父親與母親對子女行為表現的要求及反應與子女焦慮量表上得分均未達顯著的相關。也就是說，在「母親通勤」家庭中，父親及母親對子女行為表現的要求及反應和子女的焦慮表現間，並沒有明顯相關的關係。

表 4-6-5 母親通勤家庭中，父母親對子女行為表現的要求及反應
與子女焦慮之相關

	焦慮表現
父親要求	-.148
父親反應	-.234
母親要求	.214
母親反應	-.342

3、父母皆通勤家庭

由表4-6-6可知，在「父母皆通勤」家庭中，父親與母親對子女行為表現的反應及要求與子女焦慮量表上得分均未達顯著的相關。也就是說，在「父母皆通勤」家庭中，父親與母親對子女行為表現的要求及反應和子女的焦慮表現間，並沒有明顯相關的關係。

表 4-6-6 父母皆通勤家庭中，父母親對子女行為表現的要求及反
應與子女焦慮之相關

	焦慮表現
父親要求	.056
父親反應	-.002
母親要求	-.237
母親反應	-.048

第七節 不同類型通勤家庭中親子互動關係與子女憂鬱及焦慮表現

為了解在不同類型通勤家庭中，父母與子女的親子互動關係不同，是否會交互影響其子女憂鬱及焦慮表現，以區分親子互動的兩個向度（身體互動、心理互動），來探討：一、不同類型通勤家庭中，子女所感受到的父母親身體互動與子女憂鬱行為表現的關係。二、不同類型通勤家庭中，子女所感受到的父母親心理互動與子女的焦慮行為表現間的關係。且將結果分項說明如下：

一、不同類型通勤家庭中，子女所感受與父母親的身體互動及心理互動與子女憂鬱行為表現間的關係

為了解通勤家庭與父母親子互動之間的關係，因此將不同類型通勤家庭中，子女所感受的父母親身體互動、心理互動與子女憂鬱表現求二者間的皮爾森積差相關，以探討通勤家庭的父母親心理互動、身體互動與子女憂鬱表現的關係。

1、父親通勤家庭

由表4-7-1可知，在「父親通勤」家庭中，子女感受的與父親身體互動、母親的心理互動與子女憂鬱量表上的得分均未達顯著的相關，也就是說，在「父親通勤」家庭中，子女所感受到的父親及身體互動及母親的心理互動和子女的憂鬱表現間，並沒有明顯的相關關係存在。但在此通勤家庭中，子女所感受到的父子(女)心理互動及子女憂鬱表現相關係數為 -0.265 ($P < .05$)，達到顯著水準，也就是說，父子女的心理互動與子女的憂鬱表現間有顯著負相關的關係，換句話說，在「父親通勤」家庭中，父親與子女的心理互動越高，子女憂鬱的情形越低。另外，子女所感受到的母親與子女的身體互動與子女憂鬱的表現相關係數為 0.027 (P

($p < .05$)，也就是說，母親與子女的身體互動與子女的憂鬱表現有顯著正相關的關係，換句話說，在「父親通勤」家庭中，母親與子女的身體互動越高，子女憂鬱表現也越高。

表 4-7-1 父親通勤家庭中，父母子女身體互動、心理互動與子女憂鬱之相關

	憂鬱表現
父親身體互動	-.120
父親心理互動	-.265*
母親身體互動	.027*
母親心理互動	-.287

* $P < .05$

2、母親通勤家庭

由表4-7-2可知，在「母親通勤」家庭中，子女所感受到的父親身體互動、母親的心理互動與子女憂鬱上得分均未達顯著的相關，也就是說，在「母親通勤」家庭中，子女所感受到與父親的身體互動及與母親的心理互動和子女的憂鬱表現間，並沒有明顯相關的關係。但在此通勤家庭中，子女所感受到的父親與子女的心理互動與子女憂鬱表現相關係數為-.475 ($P < .05$)，達到顯著水準，也就是說，子女所感受到與父親的心理互動和子女憂鬱表現間，有顯著負相關的關係，換句話說，在「母親通勤」家庭中，父親與子女的心理互動越高，子女憂鬱的情形越低。另外，在母親與子女的身體互動與子女憂鬱表現上相關係數為-.412 ($P < .05$)，也達到顯著水準，也就是說，子女所感受的母親與子女的身體互動與子女憂鬱表現間，有顯著負相關的關係，換句話說，在「母親通勤」家庭中，母親與子女的身體互動越低，子女憂鬱表現也越高。

表 4-7-2 母親通勤家庭中，父母子女身體互動、心理互動與子女憂鬱之相關

	憂鬱表現
父親身體互動	-.281
父親心理互動	-.475*
母親身體互動	-.412*
母親心理互動	-.263

* $P < .05$

3、父母皆通勤家庭

由表4-7-3可知，在「父母皆通勤」家庭中，子女所感受到的與父親的身體互動、心理互動及與母親的身體互動與子女憂鬱量表上得分均未達顯著相關，也就是說，在「父母皆通勤」家庭中，子女所感受到與父親的身體互動、心理互動及與母親的身體互動和子女憂鬱表現間，並沒有明顯相關的關係。但在此通勤家庭中，子女所感受到的與母親的心理互動與子女憂鬱表現上相關係數為-.412 ($P < .05$)，達到顯著水準，也就是說，母親的心理互動與子女的憂鬱表現有顯著負相關的關係，換句話說，在「父母皆通勤」家庭中，母親與子女的心理互動越高，子女憂鬱的情形越低。

表 4-7-3 父母皆通勤家庭中，父母子女身體互動、心理互動與子女憂鬱之相關

	憂鬱表現
父親身體互動	-.144
父親心理互動	.024
母親身體互動	-.218
母親心理互動	-.412*

* $P < .05$

小結

由表 4-7-4 中可知，在父親通勤家庭中，子女所感受到與父親的心理互動及與母親的身體互動和子女憂鬱表現間，存有顯著相關，驗證假設 7-1-4、7-3-1，在「母親通勤」家庭中，子女所感受到的與父親的心理互動與子女憂鬱表現間，存有顯著相關，驗證假設 7-1-5，在「父母皆通勤」家庭中，子女所感受到與母親心理互動與子女憂鬱表現間，存有顯著相關，驗證假設 7-3-6。

表 4-7-4 不同類型通勤家庭中，子女所感受到與父親或母親的身體互動與心理互動與子女憂鬱的相關情形

	父親身體互動	父親心理互動	母親身體互動	母親心理互動
父親通勤家庭		*	*	
母親通勤家庭		*	*	
父母皆通勤家庭				*

二、不同類型通勤家庭中，父母親身體互動、心理互動與子女焦慮表現之關係

為了解通勤家庭與父母親子互動的關係，因此將不同類型通勤家庭中，父母親子互動關係兩向度與子女焦慮表現求二者間的皮爾森積差相關，以探討通勤家庭的父母反應與子女焦慮表現的關係。

1、父親通勤家庭

由表 4-7-5 可知，在「父親通勤」家庭中，子女所感受到與父親、母親的身體互動與心理互動量表得分與子女焦慮量表上得分均未達顯著水準，也就是說，在「父親通勤」家庭中，子女所感

受到與父親的身體互動、心理互動及母親的身體互動、心理互動與子女的焦慮表現間，並沒有明顯的相關關係存在。

表 4-7-5 父親通勤家庭中，父母子女身體互動、心理互動與子女焦慮之相關

	焦慮表現
父親身體互動	-.117
父親心理互動	-.209
母親身體互動	.051
母親心理互動	-.225

2、母親通勤家庭

由表4-7-6可知，在「母親通勤」家庭中，子女所感受到與父親身體互動、與母親的身體互動與子女憂鬱量表上得分均未達顯著水準，也就是說，在「母親通勤」家庭中，子女所感受到與父親的身體互動及與母親的身體互動與子女的焦慮表現間，並沒有明顯的相關關係存在。但在此通勤家庭中，子女所感受到與父親的心理互動和子女焦慮表現量表的相關係數為 $-.418 (<.05)$ ，達到顯著水準，也就是說，子女所感受到的與父親的心理互動與子女的焦慮表現間，有顯著負相關的關係，換句話說，在「母親通勤」家庭中，父親與子女的心理互動越高，子女焦慮的情形越低；另外子女所感受到與母親的心理互動與子女焦慮的表現相關係數為 $-.431 (<.05)$ ，也就是說，母親與子女的心理互動與子女的焦慮表現間，有顯著負相關的關係，換句話說，在「母親通勤」家庭中，母親與子女的心理互動越低，子女焦慮表現也越高。

表 4-7-6 母親通勤家庭中，父母子女身體互動、心理互動與子女焦慮之相關

	焦慮表現
父親身體互動	-.282
父親心理互動	-.418*
母親身體互動	-.259
母親心理互動	-.431*

* $P < .05$

3、父母皆通勤家庭

由表4-7-7可知，在「父母皆通勤」家庭中，子女所感受到與父親或與母親的身體互動與心理互動量表得分與子女焦慮量表上得分均未達顯著的相關，也就是說，在「父母皆通勤」家庭中，子女所感受到與父親的身體互動、心理互動及與母親的身體互動、心理互動和子女的焦慮表現間，並沒有明顯的相關關係存在。

表 4-7-7 父母皆通勤家庭中，父母子女身體互動、心理互動與子女焦慮之相關

	焦慮表現
父親身體互動	-.003
父親心理互動	.124
母親身體互動	-.191
母親心理互動	-.220

小結

由表 4-7-8 中可知，在「母親通勤」家庭中，子女所感受到的與父親的心理互動及與母親的心理互動和子女焦慮表現間，存有顯著相關，驗證假設 7-2-5、7-4-5。

表 4-7-8 不同類型通勤家庭中，子女所感受到與父親或母親
的身體互動與心理互動與子女焦慮的相關情形

	父親身體互 動	父親心理互 動	母親身體互 動	母親心理互 動
父親通勤家 庭				
母親通勤家 庭		*		*
父母皆通勤 家庭				

第八節 通勤家庭類型、父母管教（要求、反應）、親子互動（身體互動、心理互動）對子女憂鬱、焦慮行為表現的預測力

為了解通勤家庭類型（父親通勤、母親通勤、父母皆通勤、父母親皆不通勤）、父母管教（要求、反應）及親子互動關係（身體互動、心理互動）等，對通勤家庭子女的憂鬱及焦慮行為的預測力，乃以前者為預測變項，通勤家庭子女的憂鬱行為為效標變項，依次進行多元逐步（stepwise）迴歸分析。

由於在預測變項部分，通勤家庭類型為類別變項，因此在進行迴歸分析之前，必須先將其轉換為虛擬變項（dummy variable），以 0、1 表示之。以「父母皆不通勤」為參照組。

一、通勤家庭類型、父母管教態度、親子互動關係對子女憂鬱行為表現的預測力

由表 4-8-1 的標準化回歸係數得知，有二個重要變項可以有效預測子女憂鬱行為表現，其重要性及所增加的預測率依序如下：母子心理互動（10.7%）、父子心理互動（3.1%），聯合此兩個變項可以解釋子女憂鬱行為表現總變異量的 13.8%。

由表可知，父子心理互動（ $\beta = -.184$ ， $T = -2.669$ ， $P < .001$ ）、母子心理互動（ $\beta = -.253$ ， $T = -3.672$ ， $P < .001$ ）變項能預測子女憂鬱行為。也就是說，父子心理互動越高，子女會表現較少的憂鬱行為；母子心理互動越高，子女也會表現較少的憂鬱行為。

表 4-8-1 通勤家庭類型、父母要求、反應與親子心理互動、身體互動對子女憂鬱表現之多元迴歸分析

效標變項	預測變項	標準化 β 值	T 值	R ² 改變量	多元相關係數	決定係數 R ²
憂鬱	母子心理互動	-.253	-3.672***	.107	.333	.107
	父子心理互動	-.184	-2.669**	.031	.372	.138

P<.01, *P<.001

二、通勤家庭類型、父母管教態度、親子互動關係對子女焦慮行為表現的預測力

由表 4-8-2 的標準化回歸係數得知，有二個重要變項可以有效預測子女焦慮行為表現，其重要性及所增加的預測率依序如下：母子心理互動 (6.2%)、父子心理互動 (1.2%)，聯合此兩個變項可以解釋子女焦慮行為表現總變異量的 7.4%。

由表可知，母子心理互動 ($\beta = -.195$, $T = -2.745$, $P < .01$)、父子心理互動 ($\beta = -.143$, $T = -2.010$, $P < .05$) 變項能預測子女焦慮行為。也就是說，母子心理互動越高，子女也會表現較少的焦慮行為；父子心理互動越高，子女會表現較少的焦慮行為。

表 4-8-2 通勤家庭類型、父母管教方式、親子互動關係對子女焦慮表現之多元迴歸分析

效標變項	預測變項	標準化 β 值	T 值	R^2 改變量	多元相關係數	決定係數 R^2
焦慮	母子(女)心理互動	-.195	-2.745**	.062	.257	.062
	父子(女)心理互動	-.143	-2.010*	.012	.287	.074

* $P < .05$, ** $P < .01$

三、父母管教態度、親子互動關係、通勤間距、通勤年數，

對不同「通勤狀況」家庭的子女憂鬱行為表現的整體預

測力

1、父親通勤

由 4-8-3 表的標準化回歸係數得知，有二個重要變項可以有效預測「父親通勤」家庭中子女憂鬱行為表現，其重要性及所增加的預測率依序如下：父親通勤間距（8.1%）、母子（女）心理互動（6.5%），聯合此兩個變項可以解釋子女憂鬱行為表現總變異量的 14.6%。

由表可知，父親通勤間距（ $\beta = .312$ ， $T = 2.463$ ， $P < .05$ ）、母子（女）心理互動（ $\beta = -.321$ ， $T = -.2537$ ， $P < .05$ ）變項能預測「父親通勤」家庭中子女憂鬱行為。也就是說，父親回家間距時間越長，子女會表現較多的憂鬱行為；母子（女）心理互動越高，子女也會表現較少的憂鬱行為。

表 4-8-3 「父親通勤」家庭、父母管教方式、親子互動關係、通勤年數、通勤間距對子女憂鬱表現之多元逐步迴歸分析

效標變項	預測變項	標準化 β 值	T 值	R^2 改 變量	多元相關 係數	決定係 數 R^2
父親通 勤的憂 鬱	父親通勤 間距	.312	2.463*	.081	.287.	.081
	母子（女） 心理互動	-.321	-.2537*	.065	.422	.146

* $P < .05$

2、母親通勤

由表 4-8-4 的標準化回歸係數得知，有二個重要變項可以有效預測「母親通勤」家庭中子女憂鬱行為表現，其重要性及所增加的預測

率依序如下：母親對子女行為表現的要求 (12.1%)、母親對子女行為表現的反應 (28.1%)，聯合此兩個變項可以解釋子女憂鬱行為表現總變異量的 40.2%。

由表可知，母親對子女行為表現的要求 ($\beta = .459$, $T = 2.416$, $P < .05$)、母子對子女行為表現的反應 ($\beta = -.824$, $T = -4.334$, $P < .001$) 變項能預測「母親通勤」家庭中子女憂鬱行為。也就是說，母親對子女行為表現的反應越高，子女會表現較少的憂鬱行為；母親對子女行為表現的要求越高，子女也會表現較多的憂鬱行為。

表 4-8-4 「母親通勤」家庭、父母管教方式、親子互動關係、通勤年數、通勤間距對子女憂鬱表現之多元迴歸分析

效標變項	預測變項	標準化 β 值	T 值	R^2 改變量	多元相關係數	決定係數 R^2
母親通勤的憂鬱	母親反應	-.824	-4.334***	.281	.557	.281
	母親要求	.459	2.416*	.121	.671	.402

* $P < .05$, *** $P < .001$

3、父母皆通勤

由表 4-8-5 的標準化回歸係數得知，有一個重要變項可以有效預測「父親皆通勤」家庭中子女憂鬱行為表現，其重要性及所增加的預測率如下：母子心理互動 (14.2%)，此變項可以解釋子女憂鬱行為表現總變異量的 14.2%。

由表可知，母子心理互動 ($\beta = -.412$, $T = -2.476$, $P < .05$) 變項能預測「父母皆通勤」家庭中子女憂鬱行為。也就是說，母子心理互動越高，子女也會表現較少的憂鬱行為。

表 4-8-5 「父母皆通勤」家庭、父母管教方式、親子互動關係、通勤年數、通勤間距對子女憂鬱表現之多元迴歸分析

效標變項	預測變項	標準化 β 值	T 值	R ² 改變量	多元相關係數	決定係數 R ²
父母皆通勤的憂鬱	母子(女)心理互動	-.412	-2.476*	.142	.412	.142

*P<.05

四、父母管教態度、親子互動關係、通勤間距、通勤年數，對不同「通勤狀況」家庭的子女焦慮行為表現的預測力

1、父親通勤

由表 4-8-6 的標準化回歸係數得知，有二個重要變項可以有效預測「父親通勤」家庭中子女焦慮行為表現，其重要性及所增加的預測率依序如下：母子（女）心理互動（5.4%）、父親通勤間距（8.7%），聯合此兩個變項可以解釋子女焦慮行為表現總變異量的 14.1%。

由表可知，父親通勤間距（ $\beta = .352$ ， $T = -2.772$ ， $P < .01$ ）、母子心理互動（ $\beta = -.264$ ， $T = -2.084$ ， $P < .05$ ）變項能預測「父親通勤」家庭中子女焦慮行為。也就是說，「父親通勤」家庭中父親通勤間距越長，子女會表現較多的焦慮行為；母子心理互動越高，子女也會表現較少的焦慮行為。

表 4-8-6 「父親通勤」家庭、父母管教方式、親子互動關係、通勤年數、通勤間距對子女焦慮表現之多元迴歸分析

效標變項	預測變項	標準化 β 值	T 值	R ² 改 變量	多元相關 係數	決定係 數 R ²
父親通 勤的焦 慮	父親通勤 間距	.352	2.772**	.087	.323	.087
	母子（女） 心理互動	-.264	-2.084*	.054	.416	.141

* $P < .05$ ，** $P < .01$

2、母親通勤

由表 4-8-7 的標準化回歸係數得知，有一個重要變項可以有效預測「母親通勤」家庭中子女焦慮行為表現，其重要性及所增加的預測率依序如下：父子（女）心理互動（26.5%）、母親反應（18.6%），聯

合此二個變項可以解釋「母親通勤」家庭中子女焦慮行為表現總變異量的 45.1%。

由表可知，父子心理互動 ($\beta = -.401$, $T = -2.346$, $P < .05$)、母親反應 ($\beta = -.550$, $T = -2.794$, $P < .05$) 變項能預測「母親通勤」家庭中子女焦慮行為。也就是說，「母親通勤」家庭中，父子心理互動越高，子女會表現較少的焦慮行為；母親對子女行為表現的反應越高，子女也會表現較少的焦慮行為。

表 4-8-7 「母親通勤」家庭、父母管教方式、親子互動關係、通勤年數、通勤間距對子女焦慮表現之多元迴歸分析

效標變項	預測變項	標準化 β 值	T 值	R ² 改變量	多元相關係數	決定係數 R ²
母親通勤的焦慮	父子(女)心理互動	-.401	-2.346*	.265	.569	.265
	母親反應	-.550	-2.794*	.186	.734	.451

* $P < .05$